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2)有關出售LEAD OCE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之
主要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太元拓展與HFI訂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於合營公司成立時，合營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2元，分為兩股股份，太元拓展與HFI已各自按面值（即每股合營公司之股份港幣1元）以現金認購一股合營公司之股份。於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股東協議及出售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當日起計14日後（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且與出售完成之同時，各方將各自支付港幣31,999,999元以認購31,999,999股合營公司之股份，以使合營公司將分別由太元拓展及HFI各自擁有50%。太元拓展與HFI須(i)於出售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經計及合營公司當時之財務狀況後，各自按面值（即每股合營公司之股份港幣1元）以現金認購不少於32,000,000股合營公司之股份（或該等經協定較少數目之合營公司股份），以支付出售代價之餘款；及(ii)根據合營公司之管理層不時釐定以配合其整體業務需要之時間及金額，各自認購合營公司任何該等新發行股份之50%。在任何情況下，太元拓展及HFI各自就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予支付之認購價總額將不超過港幣100,000,000元。

成立合營公司乃旨在(i)訂立出售協議及收購出售集團；及(ii)從事鋼結構工程及造船之業務發展或從事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該等其他業務。

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太元拓展(作為賣方)與合營公司(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待售股份及出售股東貸款，出售代價為港幣127,574,250元。出售代價將由買方或其代名人以賣方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以支票或其他雙方協定之形式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第一期款項，即港幣63,787,125元將於出售完成日期支付；及
- (b) 第二期款項，即餘下之港幣63,787,125元將於買方擁有充足可動用內部產生之現金流時由買方部份或悉數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出售完成日期後一年內悉數支付。

上市規則含義

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Harbour Fron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13%之權益，因此，HFI(為Harbour Front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再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及第14A.13(1)條，訂立股東協議分別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主要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Harbour Fron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13%之權益，而合營公司則由Harbour Front擁有50%，因此，合營公司為Harbour Front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再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及第14A.13(1)條，出售事項分別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於本公告日期，Harbour Front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13%之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Harbour Front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於成立合營公司及出售事項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涉及重大利益之任何股東，均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以批准成立合營公司及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成立合營公司及出售事項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及出售事項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作出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成立合營公司及出售事項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發表之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太元拓展與HFI訂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於合營公司成立時，合營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2元，分為兩股股份，太元拓展與HFI已各自按面值(即每股合營公司之股份港幣1元)以現金認購一股合營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太元拓展(作為賣方)與合營公司(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待售股份及出售股東貸款，出售代價為港幣127,574,250元。

股東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太元拓展，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HFI，為Harbour Front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Harbour Fron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13%之權益，因此，HFI（為Harbour Front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出資

合營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而於訂約各方訂立股東協議之前，合營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則為港幣2元，分為兩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待太元拓展及HFI於合營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合營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時增加以符合下文所載太元拓展及HFI之認購規定。太元拓展及HFI將行使彼等擁有有關合營公司之一切表決權及其他控制權，以促使及確保通過該等認購規定所需或合宜之該等決議案。

太元拓展與HFI須於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股東協議及出售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當日起計14日後（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且與出售完成之同時，各自按面值（即認購價港幣31,999,999元）以現金認購31,999,999股合營公司新發行之股份，認購方式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合營公司之 股份數目及百分比	應付認購價
太元拓展	31,999,999 (50%)	港幣31,999,999元
HFI	31,999,999 (50%)	港幣31,999,999元
合計：	63,999,998 (100%)	港幣63,999,998元

此外，太元拓展與HFI須各自：

- (i) 於出售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經計及合營公司當時之財務狀況後，各自按面值（即每股合營公司之股份港幣1元）以現金認購不少於32,000,000股合營公司之股份（或該等經協定較少數目之合營公司股份），以支付出售代價之餘款；及
- (ii) 除上文(i)所述之認購外，太元拓展與HFI須根據合營公司之管理層不時釐定以配合其整體業務需要之時間及金額，各自認購合營公司任何該等新發行股份之50%，

惟在任何情況下，太元拓展與HFI各自所持有之合營公司股份總數將不超過100,000,000股合營公司之股份(即認購價合共為港幣100,000,000元)。

合營公司出資乃由股東協議訂約各方參考各方之出資意向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合營公司擬直接或透過與具規模之市場競爭者合作物色鋼結構工程及／或造船之業務發展機遇，從而在不須冗長之市場推廣過程之下，仍能取得穩定而大額之建造合約。撥付建造合約及於Lead Ocean所擁有之船塢進行必要之設施改善工程，均需要大量營運資金。將由太元拓展支付之合營公司相關部份出資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及出售協議之所得款項撥付。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表達彼等之見解)認為，出資乃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股東協議訂約各方向合營公司出資須待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股東協議及出售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合營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由兩名董事組成。太元拓展與HFI將各自有權委任一名合營公司之董事。由HFI提名之合營公司董事將出任合營公司之首任董事會主席。假使出現票數相同，合營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合營公司之業務範疇

成立合營公司乃旨在(i)訂立出售協議及收購出售集團；及(ii)從事鋼結構工程及造船之業務發展或從事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該等其他業務。

權益轉讓

在未得合營公司董事會同意前，合營公司之股東概不得轉讓其股份或當中之任何權益，惟假使Harbour Front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則HFI或Harbour Front委任之

代名人將有權(i)按面值；或(ii)按合營公司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如適用)(以較高者為準)向太元拓展購買太元拓展所持有之全部合營公司股份。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太元拓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合營公司(作為買方)

於本公告日期，Harbour Fron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13%之權益，而合營公司則由Harbour Front擁有50%，因此，合營公司為Harbour Front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之資產

出售待售股份及出售股東貸款。

出售代價

出售代價約為港幣127,574,250元，乃由買賣雙方經參考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出售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該資產淨值乃參考出售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主要包括市值約港幣115,000,000元之物業，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值，該等物業之估值報告將載於通函內)。

出售代價將由買方或其代名人以賣方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以支票或其他雙方協定之形式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第一期款項，即港幣63,787,125元將於出售完成日期支付；及
- (b) 第二期款項，即餘下港幣63,787,125元將於買方擁有充足可動用內部產生之現金流時由買方部份或悉數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出售完成日期後一年內悉數支付。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表達彼等之見解)認為, 出售代價乃屬公平合理。

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出售完成須待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後, 方可作實。

假使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 則訂約各方於出售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即告失效, 出售協議將不再有效, 而訂約各方在毋須負責下將免除該等責任, 惟由於任何先前違約或任何應計權利或補償則除外, 其應為無損權益或不受影響。

出售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14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完成。

出售完成後, 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主要涉及提供海事工程、建築及鋼結構工程及相關服務, 以及買賣船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收入約港幣114,300,000元, 較上個財政年度輕微減少約港幣3,000,000元。於同期, 本集團錄得經審核虧損約港幣48,300,000元, 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虧損約港幣28,200,000元增加約71.3%。本集團將本集團連續虧損歸因於本集團於新加坡之租賃船塢及有關香港特區政府認可港口工程名單持有之牌照及中國鋼結構工程牌照之減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繼續錄得收縮收入約港幣45,600,000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約港幣67,600,000元), 而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港幣11,800,000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約港幣5,400,000元)。本集團將該期間收入繼續減少及虧損連續擴大歸因於本集團業務轉變之影響。

有關合營公司及HARBOUR FRONT之資料

合營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而於訂約各方訂立股東協議之前，合營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2元，分為兩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合營公司分別由太元拓展(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HFI (Harbour Front之全資附屬公司) 各自擁有50%。成立合營公司乃旨在(i)訂立出售協議及收購出售集團；及(ii)從事鋼結構工程及造船之業務發展或從事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該等其他業務。待合營公司之股東大會批准後，合營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時增加以符合太元拓展及HFI根據股東協議之出資規定。太元拓展及HFI將行使彼等擁有有關合營公司之一切表決權及其他控制權，以促使及確保通過該等認購規定所需或合宜之該等決議案。

HFI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為Harbour Front之全資附屬公司。

Harbour Fron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梁太太、梁小姐及梁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各自持有Harbour Front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Harbour Fron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6,343,851,282股股份之權益，於本公告日期，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13%。Harbour Front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出售集團由Lead Ocean及其附屬公司組成。

根據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售集團公司之總資產賬面值為港幣16,175,504.92元，而出售股東貸款之賬面值為港幣111,398,744.62元。

根據出售集團之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止年度之日常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分別約為港幣4,619,000,000元(經審核)及港幣2,216,000,000元(未經審核)，而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日常業務之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則分別約為港幣4,619,000,000元及港幣2,216,000,000元。

成立合營公司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成立合營公司乃旨在向本公司收購出售集團及從事鋼結構工程及造船之業務發展或從事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該等其他業務。出售完成後，合營公司將探索日後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如具規模的鋼結構工程及造船業市場競爭者）合作之機會。預期出售事項將產生虧損約港幣1,500,000元（有待審核），即出售代價約港幣127,500,000元扣除(i)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出售集團結欠本公司之貸款約港幣127,500,000元；及(ii)出售事項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包括專業及其他相關開支）約港幣1,500,000元，惟僅供說明之用。股東及投資者務須注意，出售事項之實際虧損將與上述數字有所出入，因出售集團於出售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將有所出入。

考慮到出售代價乃經參考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金額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出售事項發表意見）認為，出售事項能讓本集團按公平價格變現於出售集團之投資。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成立合營公司及出售事項發表意見）認為，訂立股東協議及出售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一切相關開支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126,000,000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1)向合營公司出資；及(2)餘下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之財務影響

出售完成後，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經扣除一切相關開支後，本集團將由於出售事項而收取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26,000,000元。認購合營公司之50%股權將需港幣64,000,000元至港幣100,000,000元，餘額為港幣26,000,000元至港幣62,000,000元。這將讓餘下集團擁有營運資金以供其業務營運及發展。

上市規則含義

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Harbour Fron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13%之權益，因此，HFI（為Harbour Front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再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及第14A.13(1)條，訂立股東協議分別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主要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Harbour Fron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13%之權益，而合營公司則由Harbour Front擁有50%，因此，合營公司為Harbour Front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再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及第14A.13(1)條，出售事項分別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於本公告日期，Harbour Front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13%之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Harbour Front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於成立合營公司及出售事項涉及重大利益之任何股東，均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以批准成立合營公司及出售事項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成立合營公司及出售事項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及出售事項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作出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成立合營公司及出售事項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發表之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及出售事項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董事會委員會作出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成立合營公司及出售事項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發表之意見
「本公司」	指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2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建議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出售出售待售股份及出售股東貸款，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協議
「出售完成」	指	出售事項之完成
「出售完成日期」	指	出售完成當日
「出售代價」	指	根據出售協議買方就出售待售股份及出售股東貸款應付予賣方之港幣127,574,250元
「出售集團」	指	Lead Ocean及其附屬公司
「出售待售股份」	指	Lead Ocea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股東貸款」	指	於出售完成日期出售集團結欠賣方及其附屬公司之貸款及債務(如有)淨額
「本集團」	指	出售完成之前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rbour Front」	指	Harbour Fro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梁太太、梁小姐及梁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各自持有Harbour Front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
「HFI」	指	Harbour Front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Harbour Front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合營公司之50%股權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不包括下列者之股東：(i) Harbour Front、其聯繫人士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ii)於成立合營公司或出售事項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涉及重大利益之任何股東
「合營公司」	指	太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Lead Ocean」	指	Lead Oce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梁小姐」	指	執行董事梁緻妍小姐
「梁先生」	指	執行董事梁致航先生
「梁太太」	指	執行董事梁余愛菱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合營公司
「餘下集團」	指	出售完成之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及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協議」	指	太元拓展與HFI就成立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協議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太元拓展」 或「賣方」	指	太元拓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擁有合營公司之50%股權，並為出售協議之賣方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梁悦通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梁悦通先生、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及謝美霞女士。